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 3 号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对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 3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三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 3 号》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 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数量、授予日、等待期、可行权日、行权条件、行权价格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，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。

六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，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

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。通过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实施，有利于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，从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钟鹏翼

张立民

张 英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